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

**申请主体**

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。发包方依法收回、林地承包经营户消亡且无继承人的，可由发包方申请。

**登记申请材料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清单** | **原件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不动产权证书 |  | 纸质证书需提供，电子证明无需提供 |
| **2**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**3** | 不动产灭失的，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**4** | 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书面文件。不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、地役权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，提交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**5** | 提交证实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**6** | 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依法收回的文件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**7** |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导致林地使用权/森林、林木使用权消灭的生效法律文书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**根据实际情况提交** |
| **1** |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|  | 委托代理需提交 |
| **现场产生或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(无需申请人提供)** |
| **1**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|  | 仅需申请人签字确认 |

**办事机构（渠道）**

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服务区）、湖北政务服务网（随州不动产专区）、鄂汇办手机APP。

**办理时限**

承诺时限：即时办结。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登记费：免收登记费

收费依据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。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。